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逯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578,1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晓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984,6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贵显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3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明璨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研发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0,3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吕晓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沙明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一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